

## 新光產物「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產物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一、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 業務性質及位於投資鏈之角色：

本公司從事產物保險業務，屬資產擁有人，運用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二) 業務簡介：

本公司為國內市占第三大之產物保險公司，保險商品包含車險、火險、水險、工程險、責任商品險及傷害健康等商品，旨在創造客戶、股東及員工『三贏』的優質專業企業。

(三) 如何保障客戶與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管理資產時，除透過穩健投資策略創造收益外，亦考量負債及風險，並分析資產與負債之關係，確保有足夠之清償能力以維護客戶與股東之權益。

(四) 對客戶或股東之責任：

秉持服務客戶，創造利潤，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以謀取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

(五) 盡職治理行動之頻率與方式：

本公司依成本效益考量及特定議題針對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等盡職治理行動，定期按對話及互動等方式進行辦理。

(六) 盡職治理行動之委外辦理情形與管理措施：

本公司考量投資規模及成本效益原則，以內部研究團隊負責投票相關事宜而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七)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二、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及採用 ESG 指標的程度

### (一) 納入投資分析評估流程：

本公司已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評估流程，除原先投資交易作業規範所列要求項目外，針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須參酌集保中心或 Bloomberg 等其他機構所提供之相關 ESG 指標，作為投資決策的判斷依據，若被投資公司無上述資訊可查得，亦得採行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聲明作為分析之依據。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 (二) 採用 ESG 指標的程度：

因 ESG 指標之評分目前並無一致性的絕對標準，本公司目前針對本公司「國內上市櫃公司自行投資部位」，於投資前會參酌被投資公司在各種 ESG 評等機構(包含集保中心、Bloomberg 及天下雜誌等各機構的評分)，該被投資公司須具備至少 1 種以上(包含 1 種)評斷方式，且其評等分數須為各評等機構所評標的前一定比率者，始能列為符合本公司 ESG 要求之投資標的。須符合前述標準者，原則上須超過本公司「國內上市櫃公司自行投資部位」之一定比率以上(包含)。

若不符合上述要求則需進行整體部位檢討，並得針對特定標的啟動議合機制，持續進行溝通，以達盡職治理之要求。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及原則：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

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利益衝突之態樣：

1.機構投資人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機構投資人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3.未遵守「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其具體態樣說明如下：

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違反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未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4.未遵守「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其具體態樣說明如下：

(1)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2)不得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保險業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3)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4)不得從事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

## (二)、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可包含

### 1.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法規遵循相關政策的教育宣導，以強化同仁對利益衝突之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 2.權責分工：

本公司辦理各項投資交易之執行及簽核，均須依照內部投資授權規範辦理，執行單位必須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投資狀況。各項投資授權規範須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 3.資訊控管：

本公司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 4.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投資業務之權責單位依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交易、交割及風險控管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各單位職掌不同功能，以收專業分工及相互制衡之效。。

國內股權交易人員依「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相關規定辦理。透過核准、申報、檢核及說明等流程來防範利益衝突。

#### 5.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準則」進行利害關係人之檢核及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要求。

依本公司「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進行國內股權交易人員是否依規進行核准及申報之偵測監督。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要求國內股權交易人員提供交易所所有交易明細，確實執行查核。

#### 6.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依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酬。並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辦理。

#### 7.彌補措施：

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及客戶、股東權益情形時，得透過本公司電話、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向客戶、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三、說明與揭露：

如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本公司宜向客戶或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一、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

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本公司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 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

本公司宜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

資訊之類型得包括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

### 三、ESG 風險與機會的控管：

本公司於投資前即針對被投資公司評估及分析是否有發生違反 ESG 等議題，或因 ESG 議題而產生之投資機會，納入投資前評估分析報告。並藉由防制洗錢及反資恐系統用以查詢制裁名單，以及編製負面表列產業。投資後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若有違反前述 ESG 等議題則不得新增投資，原有部位將進行投資評估。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一、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如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 二、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一) 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故僅就自行投資部份，且投資市值佔本公司一定比率以上之國內上市櫃公司，針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於特定時間得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

(二)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可包含以下項目：

1.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2.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3.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4. 提出股東會議案；
5. 參與股東會投票。

### 三、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

本公司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在重大性前提下，投資市值佔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一定比率以上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所產生訴訟等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 四、互動、議合後之行動：

本公司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一、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旨在針對被投資公司各項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尤其對客戶及股東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本公司宜妥善行使其持有股票之投票權。

#### (一) 投票政策原則

##### 1. 原則一：

行使投票權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

##### 2. 原則二：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為原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則以公司指派人員親自出席為原則。

#### (二) 投票政策包含以下內容

1. 投票權行使門檻：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得針對持股比例或金額達一定標準以上之公司，始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
2. 行使投票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1) 股東會議案之評估

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9 第 2 項、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46220 號及金管保財第 10302500070 號規定，保險業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結束後須將「實際行使相關表決權之執行結果」及「差異分析」作成書面紀錄，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

##### (2) 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溝通之標準

考量重大性及成本效益原則，就市值超過本公司可運用資金一定比率之國內自行投資部位，發生有關 ESG 等重大議案不符預期時，得於股東會前以 e-mail 等方式與經營階層溝通。

3. 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

##### (1) 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

因保險法要求有關董監改選相關議案(本公司為求謹慎完整，包含

競業禁止等相關議案)及投資交易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一律棄權。

(2)支持之議案類型：

a.章程修訂：在無違背公司治理原則下，得以承認或贊成。

b.其他應法規要求需在股東會通過之議案：因無違背法令原則下，得以承認或贊成。

(3)反對之議案類型：明顯違反 ESG 相關議題或其他影響本公司利益之議案。

4.聲明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1)本公司聲明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2)反對動機及標準：因明顯違反 ESG 或影響本公司利益之議案，不利盡職治理之推行，原則不予支持，為反對議案的動機與標準。

5.目前無取得與採納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投票建議報告之情形。

二、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定期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及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行使投票權之相關統計資料。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二、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三、議合次數的統計。

四、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五、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六、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七、投票情形。

八、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簽署人之管道。

九、其他重大事項（如過去一年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等）。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非屬於盡職治理服務提供者角色，故不適用此原則。

簽署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更新